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0號

債 權 人 張書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峯明、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因債務人為數人，且本於各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裁判費應分別計算繳納，是本件裁判費應為1,000元，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500元)

(二)陳報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由債務人張峯明簽發票據號碼為AM0000000、AM0000000之2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四)提出由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張峯明背書之票號為RD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